附件4

扬州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扬州市木偶研究所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决策(6) | 计划制定(2) | 中长期规划健  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工作计划健全  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目标设定(2)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合理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明确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6） | 预算编制(2)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②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科学 | 1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部门是否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是否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②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 规范 | 1 |
| 过程（26） | 预算执行(8) | 预算调整率 | 0% | 1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0%<比率≤2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32% | 0.93 |
|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 1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 101.68% | 1.99 |
| 结转结余率 | 0% |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0% | 1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 100%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6) | 预算执行(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 100% | 1 |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 ≥100% | 0 |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0 |
| 预算管理(6) |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合规 | 2 |
|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1 |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 100% | 1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1 |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完善 | 1 |
|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 公开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公开 | 1 |
|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 合规 | 0 |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 (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合规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6） | 资产管理(3)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 |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规范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 100% | 1 |
| 项目管理(3)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 规范 | 2 |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规范 | 2 |
| 人员管理(3) |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 |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健全 | 1 |
|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 | 1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26） | 机构建设(3) | |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值。 | 100% | 1 |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 1 |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 100% | 1 |
|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 有效 | 1 |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 | 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工作 | 三级指标 | 全年指标值 | 分值 |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履职（30） | 承担国家级非遗项目-杖头木偶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承担木偶剧目创排与演出，培养木偶制作、演出人才、打造木偶剧传承梯队 | 加工大型木偶剧《哪吒传奇》 | 加工创排木偶剧 | 1部 | 6 | 项目实际加工创排木偶剧目与计划创排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创排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评价规则：年度完成加工创排木偶剧目1部即为完成指标，未完成创排指标得0分。 | 完成 | 6 |
| 参加第六届木偶皮影优秀剧目展演 | 演出场次 | 20场 | 3 | 演出场次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演出场次数≥36场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36场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24场 | 3 |
| 演出剧目 | 30个 | 2 | 演出剧目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公益性演出剧目数≥30个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30个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31个 | 2 |
| 荣获奖项 | 6个 | 3 | 项目实际获得奖项与计划奖项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现程度。评分规则：项目实际取得结项≥1个即为完成你当年指标，未获得奖项，得分为0。 | 31个 | 3 |
| 国家大剧院演出 | 演出《哪吒传奇》 | 2 | 2 |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评分规则：项目实际完成得2分，未完成，得分为0。 | 未完成 | 0 |
| 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送戏进社区 | 公益演出场次 | ≥36场 | 3 | 公益性演出场次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公益性演出场次数≥36场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36场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36场 | 3 |
| 公益演出剧目 | ≥8个 | 3 | 实际公益性演出剧目数和预期演出剧目数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公益性演出剧目数≥8个，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8个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8个 | 3 |
|  | 公益演出计划完成时效性 | 及时 | 2 | 演出计划实际完成时间与预计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及时 | 2 |
| 公益演出观众人数 | ≥8000人 | 3 | 实际观众数与年初预计观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评分规则:观众人数≥8000人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不达标<8000人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8000人 | 3 |
| 全年演出场次 | 全年实际演出场次 | 200场 | 3 | 全年演出场次数与计划演出场次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演出场次数≥200场即为完成年度指标,当年度指标<200场时,每减少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660场 | 3 |
| 效益  (28) | 经济效益 | | 演出收入 | 提高 | 6 | 年度演出收入是否较上年有所提高。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6 | 提高 | 6 |
| 社会效益 | | 木偶事业传承、传播、保护和发展 | 较好 | 5 | 本年度是否推动木偶事业传承、传播、保护和发展。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较好 | 5 |
|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 丰富 | 5 | 本年度是否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丰富 | 5 |
| 生态效益 | | 对推出扬州文化的效果 | 显著 | 6 | 本年度是否对推出扬州文化有显著的效果。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显著 | 6 |
| 可持续影响 | | 木偶社会影响力 | 持续提升 | 6 | 本年度是否对木偶事业发展的影响力有提升作用。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持续提升 | 6 |
| 满意度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观众满意度 | ≥95% | 10 | 本年度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的满意度。 评分规则: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 95% | 10 |
| 合计 | | | | | 100 |  |  | 96.92 |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注：1.决策和过程等共性指标的三级指标名称、分值、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不能改动；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个性指标的三级指标应突出重点，参照已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

2.三级个性指标的分值按照指标重要性原则设置，重要指标的分值大，反之则小。

3.三级个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应细化量化、客观公正，具体参照共性指标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的设置方式进行设置

4.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原则上按照各评价要点内容分别填列说明，并对指标总体完成情况作出判定，给出相应评分；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直接填列数据，并按评分规则给出相应评